

## 基隆市各區公所推動精神倫理建設補助作業要點

93年3月30日基府民治壹字第0930032477號函發布

93年6月28日基府民治貳字第0930067787號函修正

99年3月31日基府民治貳字第0990147716號函修正

103年2月7日基府民治貳字第1030204836號函修正

103年3月6日基府民治貳字第1030208761號函修正

111年11月17日基府民治壹字第1110253111號函修正第2點、第4點至第9點、第11點；刪除原第1點、第5點至第6點；新增第3點、第10點、第12點至13點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精神倫理建設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市各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。
- 三、本作業要點推動精神倫理建設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 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及國民禮儀範例之倡導及推行。
  - (二) 鄉土文化、民俗技藝及民俗節慶活動之維護及發揚。
  - (三) 守望相助之推動工作。
  - (四) 藝文康樂團隊之活動。
  - (五) 社區長壽俱樂部之活動。
  - (六) 成長教室之活動。
  - (七) 志願服務團隊之活動。
  - (八) 全民運動之提倡。
  - (九) 災害防備之演練、通報及宣導。
  - (十) 環境教育及節能減碳等其他有關精神倫理建設事項。
- 四、本作業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各公立機關、學校、里辦公處及本市核准立案登記滿一年以上非政黨之民間團體。
- 五、前點補助對象辦理精神倫理建設項目應於舉辦日之十日前，函送計畫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向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同一申請補助對象於同一年度內申請補助計畫項目，其地點或計畫內容有重複，僅補助一次為限。

- 六、本作業要點所需補助經費由區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七、對同一受補助對象之補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，且不得重複補助。

下列受補助對象不適用前項年度補助金額之限制：

- (一) 依法令規定接受政府機關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- (二)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、農會、漁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及各單項運動委員會，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- (三)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- (四) 本市各公立機關、學校、里辦公處。

區公所核定補助金額以申請補助計畫總金額百分之七十為上限。

- 八、本作業要點補助經費應依計畫申請書動支，不得隨意更改活動項目，並以支應下列項目為限：

- (一) 車資、門票費、住宿費、保險費。
- (二) 膳費。
- (三) 摸彩品、文宣資料費。
- (四) 場地布置費、搬運費、茶水、飲料、照相費。
- (五) 講師費。
- (六) 與活動相關之雜支等。

本作業要點不予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人事費用。
- (二) 民間團體之政治活動、法定會議、聯誼、旅遊、餐會等相關支出。

受補助對象實際支出經費少於補助計畫概算金額時，應按減少比例核減補助金額。

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九、受補助對象應於補助計畫辦理完成後三十日內，檢具收支清單及支

用單據、活動成果照片、金融帳戶影本及其他相關規定資料向區公所辦理核銷。

經費結報時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- 十、前點第一項規定之支用單據，經區公所審核後，得退還受補助對象。受補助對象對前項退還之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。
- 十一、區公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要求受補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對象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當年度受補助案件尚未核銷者，次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。前點支用單據區公所應不定期抽查並作成相關紀錄，發現受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應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區公所對於補助經費，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- 十二、經區公所核定之補助案應報本府備查。
- 十三、本作業要點所需書表另定之。